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自願性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發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香港樂氏集團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作開展有關結合中醫老藥鋪、中醫文化體驗館、藥膳餐飲館、中醫保健康養館及康養中心的綜合開發項目的連鎖中心選址、開發、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合作項目」)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潛在合作夥伴主要業務在中國，其業務涉及中醫藥文化傳播、中醫藥鋪、中醫保健及康養旅遊多個業務板塊。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擬與潛在合作夥伴於中國不同省份設立及運營結合中醫老藥鋪、中醫藥文化體驗館、藥膳餐飲館、中醫保健康養館及康養的連鎖綜合中心(「連鎖綜合中心」)，本公司並正同時與潛在合作夥伴就合作的可能方式進行磋商(「磋商」)，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為潛在合作夥伴的連鎖綜合中心提供選址、項目開發和物業管理提供服務，或(ii)本集團與潛在夥伴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以合資方式共同投資於合作項目及租賃予潛在營運商。於本公告日期，合作的條款或形式尚未敲定。

磋商完成並且經過雙方的決策管理層審批通過後，雙方可能會簽署正式合作協議。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潛在合作夥伴的背景

潛在合作夥伴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其所敘述，其業務涉及中醫藥文化傳播、中醫藥鋪、中醫保健及康養旅遊多個業務板塊。潛在合作夥伴及其業務合作夥伴的核心業務是在中國經營中醫藥鋪、康養中心及提供中醫保健諮詢。目前運營的包括北京、上海、鄭州、武漢、襄陽、隨州六家大型旗艦店，以及20多家加盟店，是中國較大的中醫藥鋪連鎖運營者。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投資，及倉儲單位營運業務。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宏觀經濟環境低迷，商務活動驟減，對本集團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而市民對保健健康需求強勁，伴隨的是經營健康業務尤其是中醫大健康相關的實體中心的設立和物業管理需求增加。

董事會和公司管理層在致力於發展集團現有的核心業務的同時，一直在積極探索和佈局新業務及投資機遇。本集團擬運用其物業投資管理專長及對中國物業市場的認識，與潛在合作夥伴共同拓展及開發新的項目。

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落實，預期合作項目將助力本集團業務在中國以橫向及縱向發展，進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未必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盧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